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78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仁福、林建榮、江義雄、鍾紹和、鄭汝芬等 23 人，台灣物價上漲，老人生活負擔壓力增加，且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現行對於老人僅發新臺幣三千元福利津貼，無法保障老人生活，為加強老人之經濟安全保障，應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爰擬「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說明：

- 一、目前敬老福利津貼偏低，但近年來，國內物價不斷上漲，人民生活更顯困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可以請領金額卻是各項社會福利當中最少的，無法達成政府照顧老人之目的，為達成國家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酌以提高老人福利津貼金額。
- 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是為政府一項重要社會福利，符合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格者，得請領每月三千元，目的為落實照顧弱勢老人精神，保障老人權益，對於老人照護給予助益，因國人平均生活費用隨之提高，且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顯現敬老津貼補助金額過低，因此建議現行敬老福利津貼應由三千元調整為六千元，以確實照護弱勢老人生活。

提案人：楊仁福	林建榮	江義雄	鍾紹和	鄭汝芬
連署人：蔡正元	林明濤	江玲君	吳清池	簡東明
吳敦義	劉盛良	李明星	李嘉進	謝國樑
黃志雄	張嘉郡	孔文吉	黃義交	朱鳳芝
廖國棟	鄭麗文	林正二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三、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已領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津貼、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三、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已領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津貼、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一、目前敬老津貼偏低，無法達成政府照顧老人之目的，且物價上漲嚴重，為達成國家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酌以提高老人福利生活津貼。</p> <p>二、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目前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僅發新臺幣三千元福利津貼，且已5年未能調整，略顯不符現行國內消費水準，爰此提案修正，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